

浙商之祖越国商业文化精义新探

潘承玉

【摘要】建构浙商发祥史应把先秦越国商业文化整体看作浙商之祖。春秋晚期，越国商业的经营主体发生分化，在官贾之外出现自由商人即私商。越国官方高度重视官贾官市的市场管理，防止经营欺诈，同时特别重视汲取私营商人的经营智慧，用国家体制实践内含“重商”论、“活商”论的“息货”说。越国商业在根本性质上，是以诚信的“官贾”来组织展开“私商”行为，像私商赚取高额利润一样，实现综合计之“三年五倍”的国家财富高速增长；是在同处江南的各诸侯国之间亦即“国际”间做的大买卖，而非仅仅面对本国百姓；越国的“国家炽富”是“邦富”伴随了“家富”，这是一种比较理想的国家富有状态。

【关键词】浙商之祖 越国商业 官贾 私商

作者简介：潘承玉，绍兴文理学院人文学院教授。(绍兴 312000)

既往已有一些关于浙商之祖和越国商业文化的研究。但前一方面，不论是如陈学文追溯浙商的历史渊源仅至宋明时代，提出“浙商……它的先祖饱受浙东学派的薰陶”；还是如杨铁清梳理浙商的历史源流、韩永年辨析浙商的文化传承均肇自先秦越国的范蠡个人，对“浙商远祖范蠡”“浙商始祖——范蠡”有所论列⁽¹⁾，都没有把越国商业文化整体作为浙商之祖来考量。后一方面，几种越国史、越国文化著作中经济部分“教材式”的介绍⁽²⁾，受到体例、视野与材料的局限，亦未揭示越国商业文化的底蕴。我们认为，建构浙商发祥史，不能不把整个先秦越国的商业文化而非仅是个别突出人物看作浙商之祖；在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和商业文明更加强调与传统文化和固有文明结合的今天，重新寻味浙商发展史的灿烂开篇和越国商业文化这笔浙江先民的宝贵遗产，汲取其精义，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和当代价值。

诸多材料和出土文物揭示，春秋晚期，在传统技术因素的持续积淀和越国崛起时代需要的不断刺激下，越国农业和各种手工业（含印纹硬陶、原始瓷烧造业和冶玉业等非金属手工业，青铜器、铁器冶铸业等金属手工业，纺织业、酿酒业、制盐业、舟车制造业、髹漆业等其他手工业）获得全面发展，奖励生殖政策又带来人口的快速增长，从供给侧和需求侧两个端口为越国商业的兴盛奠定坚实基础。在这一过程中，与中原诸国约略同步，越国商业的经营主体发生了分化；越王勾践因势利导，采取一系列富有远见的商业举措，推动越国商业繁荣，从而与农业、手工业一起为越国在政治、军事上的成功奠定雄厚国力和强大经济基础。

一、越国商业的经营主体

（一）官贾

越国商业的经营主体主要是《国语·晋语四》“工商食官”一语韦昭注所说的“官贾”⁽³⁾，其固定经营场所称官市。《越绝书·越绝计倪内经》记载：“货物官市开而至。”⁽⁴⁾越国十分重视对官贾官市的市场管理，特别是注重进行市场诚信建设，将“市政”列为越国振兴的“五政”即五大国策之一。清华大学藏战国竹书《越公其事》记载勾践在领导越国取得农业的大发展之后，立即推行“市政”：

越邦服农多食，王乃好信，乃修市政。凡群度之不度，群采物之不对，佯偷諛人则刑也。……而儻贾焉，则诘诛之。凡市贾争讼，反背欺诒，察之而孚，则诘诛之。因其过以为之罚。凡边县之民及有官师之人或告于王廷，曰：“初日政勿若某，今

政重，弗果。”凡此类也，王必亲见而听之，察之而信，其在邑司事及官师之人则废也。凡城邑之司事及官师之人，乃无敢增益其政以为献于王。⁽⁵⁾

“市政”即市场贸易之政。越国整顿市场，完善市政，强化诚信建设的举措包括：整顿“群度”即不合法度的各种量度；整顿“群采物”即有悖于礼制常典的旌旗、衣物等标明身分等级的礼制之物，取缔有僭越嫌疑的服饰；打击“佯偷谅人”即欺侮诚信之人或者偷盗抢夺行为；对“債賈”即欺诈买卖者还要在查清案实的基础上，加以诛戮；对“市贾争讼，反背欺诒”，即贸易纠纷中言语不实、颠倒欺诈的一方，若查明确有其事，同样予以诛罚。总的原则，根据违背诚信的过错大小，给予相应处罚。另外，只要“边县之民”即边远地区的普通“野人”，与“有官师之人”即受官师统辖管理的都邑“国人”，综合言之即远近城乡交易民众，向朝廷报告，说最初的税收规定不过是以往那种情况（据《国语·越语上》句践“十年不收于国，民俱有三年之食”⁽⁶⁾，越国改革初期规定市政无征，即市场贸易不征收赋税），如今有人违反原有规定，增加涉嫌盘剥民众的市政管理内容，民众无法承担，遇到类似情况，越王一定亲自接见听取详情汇报，发现有擅自加税、盘剥民众的行为，市场管理者和有关主管官员都要撤职；这样一来，也就没有哪位市政管理者敢于“增益其政”，改易初政或增加新政，从中榨取利益以讨好朝廷，献媚越王了。如果从市场贸易的一般“争讼”发展到“狱讼”，“至于王廷”，当事一方诉说，过去对我曾经如此说，现在不像那时说的那样，意在责其不信，越王也一定亲自审理、调查，一当查实，无论贵贱，都要处以刑罚。越国实施整顿市场新政的全面、系统和创新在于：既整顿市场交易方，力推诚信交易，严厉打击各种欺诈行为，又整顿市场管理者，力求诚信执法，严格禁止各种貌似“政治正确”的害民行为。实施这一新政的根本初衷，固然是以此作为基础，不断巩固扩大成效，从而建设整个越国社会各方面的诚信；但直接好处仍然是大大净化了市场空气，有效抑制市场这一天然逐利场所对社会整体利益的伤害。

（二）私商

越国商业的经营主体还有自由商人即私商，私商是越国商业的新成分。

商业史记载，“春秋时期，尤其是春秋后期，身份自由、独立经营的私营工商者大量涌现，自由商人——私商已发展成为一个很有力量的社会阶层”，当时，“随着农业、手工业规模扩大，产品，尤其是私人生产的产品流入市场增多，旧的官贾制已不能适应形势需要，需由民间私营商人填补，甚至私营商人中有妇女充任的‘女贾’”，“‘工商食官’逐渐成为历史陈迹”；“春秋后期，从事私营商业的人数大大增加，以至凌驾于官贾之上，或取官贾而代之。这个庞大的、人数众多的商人阶层是由这些人组成的：一是与西周末、春秋初有历史渊源，出身微贱、富而不贵的大商人，他们世代相传，买卖越做越大，财富越积越多。二是士人经商，或亦商亦仕，未做官时经商，经了商以后再做官。三是原有的下级贵族私人经商留下来的，以及没落贵族不甘贫困、要保全或恢复其经济地位的，也选择了这个容易赚钱的行当。四是官僚去职后当商人的。五是被称作‘工肆之人’的独立小手工业者人数增加，他们出售自己的产品，同时兼有商人的身份。六是平民经商。七是农民弃农经商。八是工商奴隶解放变为具有农奴身份的小工商者，或进而变为身份自由的小工商者”，“在这八类人中，前四类大都是富商大贾，后四类大都是中小工商者或依附于大商人的商业劳动者”⁽⁷⁾。所言官贾逐渐被私商取代，主要是春秋时期中原列国的情况。越国略滞后于这一历史进程，但春秋晚期依然出现少数富商大贾，其中既有“士人经商”者，亦有“官僚去职后当商人”者；人数虽极有限，却爆发出极大的商业活力和商业能量，在一定程度上也“凌驾于官贾之上”。

“士人经商”的代表，后来又属“官僚去职后当商人”者，有范蠡。南北朝王嘉《拾遗记》卷三载：“范蠡相越，日致千金。家童闲（娴）算术者万人。收四海难得之货，盈积于越都以为器。铜铁之类，积如山阜，或藏之井塾，谓之‘宝井’。……历古以来，未之有也。”⁽⁸⁾此一记载虽晚出，但顾名思义，自史料“拾遗”而来，必非无因。《史记·越王句践世家》载范蠡离越至齐，“父子治产，居无几何，致产数十万，齐人闻其贤，以为相”，以“久受尊名不祥”，“乃归相印，尽散其财”；旋即“止于陶，以为此天下之中，交易有无之路通，为生可以致富矣”，“候时转物，逐什一之利。居无何，则致赀累巨万”⁽⁹⁾。可见，弃去越国官职入齐后，范蠡经商极为成功，又在齐国短暂为相；再弃齐国相职后，他在陶地经商，又大获成功。范蠡确实一生都爱经商，又爱出仕，所言“士人经商，或亦商亦仕，未做官时经商，经了商以后再做官”，哪一条都符合，只是后人

特别推崇他做官后弃官经商罢了。准此以观,《拾遗记》说“范蠡相越,日致千金。家童闲(娴)算术者万人。收四海难得之货,盈积于越都以为器”,既是越国权力最大的官员,又是越国最大的自由商人,经营范围(“收四海难得之货”)、经营规模(“铜铁之类,积如山阜,或藏之井塹”)无人能出其右,应是比较可靠的。

“官僚去职后当商人”的早期代表,入越初期的计然可算一个。《越绝书·越绝计倪内经》载句践自吴归国,向计然咨询复国大略,计然说到:“尝言息货,王不听臣,故退而不言,处于吴、楚、越之间,以鱼三邦之利。”⁽¹⁰⁾可见在越国大败于吴之前,计然曾建议通过发展商业来增殖越国财货,壮大越国对抗吴国的物力;但越王句践并未采纳,计然只好弃官,利用自己对三国物货情况的了然于心,自行在越、楚、吴三国之间做了一段时间的“国际贸易”,其获利之丰,自可想象。

计然与范蠡,这两个私商的代表,关系密切。《史记·货值列传》“昔者越王勾践困于会稽之上,乃用范蠡、计然”集解引《范子》:“计然者,葵丘濮上人,姓辛氏,字文子。其先晋国亡公子也,尝南游于越,范蠡师事之。”《史记·货值列传》又载:“范蠡既雪会稽之耻,乃喟然而叹曰:‘计然之策七,越用其五而得意。既已施于国,吾欲用之家。’……乃治产积居,与时逐而不责于人。……十九年之中三致千金。”⁽¹¹⁾既往论者以为这段话的要义在于,范蠡把老师计然的治国方略运用到个人的经商致富上,由此取得巨大成功。其实,这段话还包含着,范蠡在齐、陶的经商也直接借鉴了计然的经商经验(除了对自己在越国经商的做法或取或舍),范蠡的经商致富一定程度上是计然经商致富的成功移植。

二、越国商业的指导思想:“息货”说

越国商业繁荣、发达的关键,是越国最大的官贾越王句践,向最重要的私商计然“借宝”。

句践忽视计然的“息货”建议,在国力贫弱的情况下仓促与强大的吴国对决,酿成几乎国亡族灭、任人凌辱的惨祸。血的教训,迫使越王句践反思复国“道理”,重新向计然请教。过去的私商,重归越国大臣队列的计然,将其长期以来对国家财富增殖即国力壮大重要性的看法,与过去长期积累的经商经验——财富增殖的快速有效途径,也就是又经过一段时间反思、沉淀的“息货”说,重新向越王句践倾囊相倒。

根据《越绝书·越绝计倪内经》等的记载,计然所言,即他的“息货”说,有这样两大要点:

(一)“重商”论

国家治理以财富增殖为根本前提,故农业重要,商业也重要,必须农末兼营,农末俱利,其中关键抓手就是做好价格管控,做好市场。《越绝书·越绝计倪内经》载其言曰:“余,石二十则伤农,九十则病末。农伤则草木不辟,末病则货不出。故余,高不过八十,下不过三十,农末俱利矣。故古之治邦者,本之货物,官市开而至。……甲货之户曰粢,为上物,贾七十。乙货之户曰黍,为中物,石六十。丙货之户曰赤豆,为下物,石五十。丁货之户曰稻粟,令为上种,石四十。戊货之户曰麦,为中物,石三十。己货之户曰大豆,为下物,石二十。庚货之户曰穧,比疏食,故无贾。辛货之户曰果,比疏食,无贾。壬、癸无货。”⁽¹²⁾《史记·货值列传》载计然之论,亦有:“夫粜,二十病农,九十病末。末病则财不出,农病则草不辟矣。上不过八十,下不减三十,则农末俱利。平粜齐物,关市不乏,治国之道也。”⁽¹³⁾

两处记载,包含四个要点:

1. “古之治邦者,本之货物”。

国家治理以物质财富为根本,也就是以物质财富的经营、增殖为前提与基础。“货物”即处于交易状态、面临增殖前景的财富;没有财富的不断积累、增殖,就没有强大的国家物力,国家治理的一切举措都将失去凭借。

2. “农末俱利”。

国家物质财富的不断积累、增殖，仰赖农业和农民，“农伤则草木不辟”，需要鼓励农民不断开垦荒地，扩大生产，向社会源源不断提供各种农产品，农产品是国家物质财富的基础；也仰赖商业和商人，“末病则货不出”，“末病则财不出”，需要鼓励商人积极投身货物的流通，鼓励商人拿出钱财来广泛收购，只有这样才能把农民的单一农产品变成以货币为标记、有广泛用途的现实财富。总之，物质财富的经营、增殖，需要兼顾农末双方，农末双方既存在利益矛盾，更存在共同利益。

3. “平粜齐物”。

国家要通过改善市场供求关系，在丰收多产时把粮食收购储藏起来，在歉收减产时再把粮食平价粜出的手段，把价格波动控制在比较合理的范围内，石“高不过八十，下不过三十”，对主要农产品还要实行官方指导价，如“甲货之户曰粢，为上物，贾七十。乙货之户曰黍，为中物，石六十。丙货之户曰赤豆，为下物，石五十”，等等；合理与否的平衡点，在于力求农末双赢，不能因片面强调保护农业和农民利益而伤害商业和商人，反之亦然。

4. “货物，官市开而至”，“关市不乏，治国之道也”。

国家物质财富不断增殖的途径，农民手上农产品这一基础性物质财富变成以货币为标记的相对高级物质财富的途径，就是市场；“货物，官市开而至”，市场一开，万货骈集，农民的劳动积极性都将得到兑现，国家物质财富的不断增殖亦将变成现实。因此，确保“官市”健康运转，确保“关市不乏”，为满足农末便利而广泛开设“关市”，大力建设市场，是国家治理的根本基础所在。

总而言之，国家要重视物质财富增殖，要同等重视商业和农业，关键抓手是合理调控市场价格，高度重视市场和市场建设，不抓好市场，一切都将落空。总括以上各点，可以统称为商业价值论上的“重商”论。

（二）“活商”论

国家组织商业贸易，要有顾后瞻前意识，要善于把握随自然界阴阳变化而来的水旱丰歉变化和货物需求变化，要善于逆向思维，预先囤积居奇，这既有利于减轻灾害，确保天下太平，又可获得双倍、五倍，甚至十倍的高额利润，实现国家财富最快速度的增长；要把逆向思维、反向操作的意图完全实现，还必须透彻把握天下各种货物的来源及流通走向，还要懂得任用贤能；除了要特别注意在防灾和反向操作上做大文章，在化解坏事中获取最大利益，还要注意随时随地让货物商品和钱币都流动起来。《越绝书·越绝计倪内经》载其言曰：“太阴三岁处金则穰，三岁处水则毁，三岁处木则康，三岁处火则旱。故散有时积，籴有时领，则决万物不过三岁而发矣。以智论之，以决断之，以道佐之。断长续短，一岁再倍，其次一倍，其次而反。水则资车，旱则资舟，物之理也。天下六岁一穰，六岁一康，凡十二岁一饥，是以民相离也。故圣人早知天地之反，为之预备。故汤之时，比七年旱而民不饥；禹之时，比九年水而民不流。其主能通习源流，以任贤使能，则转毂乎千里外，货可来也。不习，则百里之内，不可致也。人主所求，其价十倍，其所择者，则无价矣。夫人主利源流，非必身为之也。视民所不足及其有余，为之命以利之，而来诸侯，守法度，任贤使能，偿其成事，传其验而已。如此，则邦富兵强而不衰矣。……不习源流，又不任贤使能，谏者则诛，则邦贫兵弱。……父母利源流，明其法术，以任贤子，微成其事而已，则家富而不衰矣。……太阴在阳，岁德在阴，岁美在是。圣人动而应之，制其收发。常以太阴在阴而发，阴且尽之岁，亟卖六畜货财，以益收五谷，以应阳之至也；阳且尽之岁，亟发籴以收田宅、牛马，积敛货财，聚棺木，以应阴之至也。此皆十倍者也，其次五倍。天有时而散，是故圣人反其刑，顺其衡，收聚而不散。”⁽¹⁴⁾《史记·货值列传》载计然之论，亦有：“知斗则修备，时用则知物，二者形则万货之情可得而观已。故岁在金，穰；水，毁；木，饥；火，旱。旱则资舟，水则资车，物之理也。六岁穰，六岁旱，十二岁一大饥。……积著之理，务完物，无息币。……论其有馀不足，则知贵贱。贵上极则反贱，贱下极则反贵。贵出如粪土，贱取如珠玉。财币欲其行如流水。”关于“旱则资舟，水则资车”，《史记》索隐又称，“《国语》大夫种曰‘贾人旱则资舟，水则资车以待’也”⁽¹⁵⁾，

显然是把此论提出者由计然误成文种，或者文种也接受了计然的看法。

这些记载，包含这样几个要点：

1. 明“时用”，观“万货”。

所谓“知斗则修备，时用则知物，二者形则万货之情可得而观已”，如同知道打仗就须做好战备一样，买卖货物必须清楚了解货物何时为人需求购用，只有这样才算真正懂得货物；只有将“时”与“用”二者相对照，天下各种货物的供需行情才能看得很清楚，才能进行最好的货物贸易。这就意味着，不能肤浅、僵化、狭隘、单一地看待货物，必须将货物的使用价值和使用时效紧密结合起来，必须综合考虑天下各种货物的供需行情变化，在知万货的基础上买卖某一种或某几种货物。

2. “断长续短，一岁再倍”。

因为“太阴三岁处金则穰，三岁处水则毁，三岁处木则康，三岁处火则旱”，“天下六岁一穰，六岁一康，凡十二岁一饥”，自然界的水旱、农业收成的丰歉一直是波动变化的，并呈现出一定的规律性，这就意味着，天下各种货物的供需行情也一直是波动变化的，其变化也是有规律的，“决万物不过三岁而发”，可以断定一切农产品的价钱在三年的时间内必有一次大的起落。所以，“散有时积，籴有时领”，“旱则资舟，水则资车以待”，在丰收年景粮食散在各处时，就应及时用低价把它储积起来，到荒年再及时把买进的粮食卖出去，在大旱之年把大家都不要的舟船储积起来，在洪涝成灾之年把大家都不要的车舆储积起来，以备大旱又变成大水而大家又都没有舟船、大水又变成大旱而大家又都没有车舆时可以卖个好价钱；这不仅可以避免粮食在丰年时的低价浪费，又可减少在荒年缺粮时的饥馑之灾，既避免舟、车在暂时无用时被弃毁浪费，又可满足在舟、车大规模极需时的救急，“断长续短，一岁再倍，其次一倍”，截存丰年的余粮以补荒年的不足，截存旱、水无用时的舟、车以应水、旱爆发时的急需，操作得好的话，一年还可得两倍的利润，差一点也可使利润翻一倍。这是说，国家商业经营要有顾后意识，要善于逆向思维。

3. “知天地之反，为之预备”，“人主所求，其价十倍”。

“凡十二岁一饥，是以民相离也”，每十二年有一次大饥荒，老百姓往往因为饥荒而流离失所；但圣人能够不让人民流离失所，在于“圣人早知天地之反，为之预备”，“圣人动而应之，制其收发”，“圣人反其刑”，圣人在风调雨顺时就预计到天地常有反复，事先做好准备，圣人的行动总是针对天地阴阳的变化而来，提前做好货物的储积或流通规划，圣人总是敢于反其道而行之，“故汤之时，比七年旱而民不饥；禹之时，比九年水而民不流”。圣人能如此，今天的国君也可仿效为之，敢于反向操作。其要领在于，“其主能通习源流，以任贤使能，则转毂乎千里外，货可来也”，国君要全面掌握货物的来源、流通情况，放手任命贤能大臣去执行流通的政策，千里以外的货物都可以提前运来；“阴且尽之岁，亟卖六畜货财，以益收五谷，以应阳之至也；阳且尽之岁，亟发籴，以收田宅、牛马，积敛货财，聚棺木，以应阴之至也”。这样一来，“人主所求，其价十倍，其所择者，则无价矣”，“此皆十倍者也，其次五倍”，国君能获取的利润，也许能十倍于原价，其次也能五倍于原价；国君所选择的这一战策，归根到底还可像圣人一样不让人民流离失所，应该是无价之宝。这是说，国家商业经营要有前瞻意识，要有更深刻的逆向思维和更大力度的反向操作，这是治国要道，也是赚取最高利润的途径。

4. “利源流”“习源流”而“任贤”，邦、家“富而不衰”。

在国家层面，“人主利源流”，“视民所不足及其有余，为之命以利之”，“任贤使能，偿其成事，传其验而已”，“则邦富兵强而不衰矣”，“不习源流，又不任贤使能”，“则邦贫兵弱”；在家庭层面亦即私商层面，“父母利源流，明其法术，以任贤子，微成其事而已，则家富而不衰矣”。“利源流”“习源流”，即懂得利用货物的来源与流通去向，通晓货物的来源与流通去向。仅仅懂得逆向思维、反向操作，而不知道从哪儿去组织货物，怎么样去组织货物流通，所谓重建圣人之治，并获

取高额利润，仍然只是空话和幻想。国君能通晓货物的来源与流通去向，再根据百姓有什么不足，以及有什么多余，制定出反向应对的贸易措施，并任命贤能之人去执行，奖励他们的成功，推广他们好的经验，就一定能国富兵强，永不衰败。父母若能通晓货物的来源与流通去向，又能任用贤能的子女去组织贸易，要求他努力办成事情而不问其他，那么家庭也一定能长富不衰。这是阐述实现逆向思维、反向操作意图的具体途径。

5. “务完物，无息币”，“财币欲其行如流水”。

“务完物”，即拥有尽可能多的可贸易货物，即要不断扩充货物储备；“无息币”，《史记》索隐释为“久停息货物则无利”⁽¹⁶⁾，即要让货物处在不断的交易中，要彻底抛弃把货物价格高低看死，从而惜售或弃收的陈旧观念，“论其有馀不足，则知贵贱。贵上极则反贱，贱下极则反贵。贵出如粪土，贱取如珠玉”，必须明白货物价格高低是随市场供求关系波动而不断变化的，所以货物贵到极点时，要及时卖出，视同粪土，货物贱到极点时，要及时购进，视同珠宝；“财币欲其行如流水”，钱财和货物要一直像流水一样处在不动的流通和交易中，即要不断地购进货物，又要不断地卖出货物，财富总是在交易中不断增值。

这五点，可以概括为商业方法论上的“活商”论。

三、越国商业成功的历史经验

计然，越国这位曾经退而“处于吴、楚、越之间，以鱼三邦之利”的大私商，也是另一位大私商范蠡的老师，将其长期以来对商业价值和商业经营方略的思考和实践所得，将其极为宝贵的“息货”说，也就是通过商业贸易增殖国家财富论，向越王勾践和盘托出。惨痛的教训使得勾践再也不敢丝毫轻视计然的“息货”说，而迅速将其定为越国商业的指导思想和越国复兴的根本国策，并迅速付之实践。

《越绝书·越绝计倪内经》载：“越王曰：‘善。从今以来，传之后世以为教。’乃著其法，治牧江南，七年而禽吴也。”⁽¹⁷⁾《吴越春秋·勾践阴谋外传》亦载：“策其极计，三年五倍，越国炽富。勾践叹曰：‘吾之霸矣。善！计倪之谋也。’”⁽¹⁸⁾“策其极计”“治牧江南”云云，即谋划将其计策在江南地区做了最好的实施，由此实现越国财富最快速度的增长，奠定越国灭吴称霸天下的强大国力基础，也树立中外商业史上的一个“富国”典范。诚如有学者所言，“勾践以迫于会稽之耻，知非从培养国力入手，不可以有为，遂以生聚之策，属之计然”，“越王善其言，修之十年，越国富厚，七年而沼吴。吴、越之兴亡，率由于商业，商业之于国，关系大矣”⁽¹⁹⁾。

显然，正是在计然“息货”说的指导之下，越国商业空前繁荣、发达，取得了巨大成功。其历史经验有三：

第一，越国紧紧抓住商业贸易的中心环节——市场，全面系统加强诚信建设，严厉打击各种欺诈行为，同时越王勾践又全盘接受计然的“重商”论，并用国家体制实践了计然的“活商”论。越国商业在根本性质上，是以诚信的“官贾”来组织展开“私商”行为，像私商赚取高额利润一样，实现了国家商业利益的最大化。越国商业做到了诚信经营和快速增殖国家财富、迅速壮大国力的较完美统一。

第二，“治牧江南”的记载还表明，越国的国家商业行为也像计然当初“处于吴、楚、越之间，以鱼三邦之利”一样，是在同处江南的各诸侯国之间进行的，是面对多个国家百姓而非仅仅是在越国国内进行的。仅仅在越国国内进行，面对本国百姓，没有那么大的市场，也很难赚取“此皆十倍者也，其次五倍”的高额利润，实现不了综合计之“三年五倍”的国家财富高速增长。从《国语·吴语》载文种有言，“今吴民既罢，而大荒荐饥，市无赤米，而困鹿空虚，其民必移就蒲、羸于东海之滨”⁽²⁰⁾，《吴越春秋·勾践伐吴外传》亦谓，“吴民既疲于军、困于战斗，市无赤米之积，国廪空虚，其民必有移徙之心，寒就蒲、羸于东海之滨”⁽²¹⁾，《越公其事》又载越王勾践实施系列新政后，“东夷、西夷、古蔑、句吴四方之民乃皆闻越地之多食、政薄而

好信，乃波往归之”⁽²²⁾，可以看出，越国与周边国家并无截然不可逾越的边界，人员之间的流动极大，这是极便于展开“国际”贸易以获利的。“治牧江南”，在吴、楚、越等周边国家之间展开贸易，归根到底也是通过商业贸易把其他国家特别是吴国的财富不断吸收到越国来，这是对吴国国力的又一种釜底抽薪。在越国灭吴、挺进中原之后，为维持称霸天下的国力需要，越国国家商业的活动范围，势必又有新的显著扩大。古本《竹书纪年》卷下载：“（魏襄王七年）四月，越王使公师隅来献乘舟始罔及舟三百、箭五百万、犀角、象齿焉。”⁽²³⁾魏襄王七年为公元前312年，也是越国将都城迁回姑苏后的第66年，此时的越国已经相当衰败，还能一次向遥远的中原魏国运送如此大量的物资，自然是利用了战国初以来越国强大的货物流通网络。越国商业做的是大买卖。作为私商，不仅计然，范蠡曾经“收四海难得之货”，做的也是大买卖。

第三，从勾践听进计然的这一陈辞，“父母利源流，明其法术，以任贤子，微成其事而已，则家富而不衰矣”，还可推断，越国在大力发展国家商业的同时，也是允许和鼓励私人商业的，越国的私人商业也在春秋晚期获得较大发展，越国的“国家炽富”是“邦富”伴随了“家富”，这是一种比较理想的国家富有状态。

这三大历史经验，是浙商之祖为后人提供的启迪，值得今人记取。

注释：

1 陈学文：《浙商的历史溯源：地域、时段、人文基因的交互融合》，《商业经济与管理》2007年第4期。杨轶清：《浙商简史》，浙江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18~27页。韩永学：《浙商文化研究》，哈尔滨地图出版社2007年版，第49~50、77~94页。

2 马雪芹：《古越国兴衰变迁研究》“古越国的经济·商业”，齐鲁书社2008年版，第320~322页。孟文镛：《越国史稿》“越国的经济·商业”，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478~487页。方杰主编：《越国文化》“越国的商业”，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8年版，第186~200页。

3(6) 韦昭注、梁谷整理：《国语》，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版，第172、294页。

4(10)(12)(17) 张仲清：《越绝书校注》，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9年版，第123、112、123、123页。

5(22) 李学勤主编：《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七）》下册，中西书局2017年版，第133~136、137~139页。

6 吴慧主编：《中国商业通史》第1卷，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4年版，第149、154、158页。

7 王根林等校点：《拾遗记（外三种）》，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版，第28页。

8(11)(13)(15)(16) 司马迁：《史记》（点校本二十四史修订本），中华书局2014年版，第2102、3925~3926、3924、3924~3925、3925页。

9 张仲清：《越绝书校注》，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9年版，第116、119页。

10(21) 张觉：《吴越春秋校注》，岳麓书社2006年版，第233、253页。

11 王孝通：《中国商业史》，团结出版社2006年版，第33页。

12 韦昭注、梁谷整理：《国语》，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288 页。

13 方诗铭、王修龄：《古本竹书纪年辑证》（修订本），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58 页。